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框架协议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签署<投资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拟在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设立“智能工厂建设项目”，拟投资额不超过25亿元，拟征地不超过500亩。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投资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。

二、协议终止的原因

项目开展过程中，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、协商和多次论证，但最终未能就投资项目及投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。为确保公司利益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调整了产业布局，优化了资源配置，把更多的资源投入到高效益的领域，深入实施精益管理，提高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。为充分保护投资者，经审慎分析后，双方决定终止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

三、协议终止的审议程序

2019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

<投资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合作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的结果，终止上述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